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1)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 (2)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1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該年度的年度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未決審核事宜(「未決審核事宜」)及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以下(a)至(f)項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a)：對預付款、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大額現金流出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或引起類似關注的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獨立調查(「調查」)，就此處理未決審核事宜。調查其後已隨即展開。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獨立調查委員會正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以檢討並在必要時調整調查範圍，確保與復牌指引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b)：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顧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產生任何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方面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c)：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i) 已糾正就停牌所識別的重大缺陷，且已落實所有必要糾正措施；及(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就其目的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使發行人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遵規情況，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獨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初步涵蓋（其中包括）採購及財務管理，並可能視調查結果而擴及至其他方面。本公司將於內部控制檢討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d)：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正積極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合作解決未決審核事宜，以期盡快恢復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e)：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子診斷檢測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專注於癌症早期檢測。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預付款及大額現金流出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正在開展且將繼續開展的業務的營運規模及資產價值均足以維持其營運，可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f)：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循上市規則規定，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方式，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重大資料。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旨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一切重大資料。

(2)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將延遲至財政年度結束日起計六個月之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日期。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